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SZCYQS-C-F-250216

采购人（甲方）：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鄂尔多斯市圣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签订。为保障查干淖尔湖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甲方就“查干淖尔湖周边垃圾清理、有害物质防控及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1 服务名称：查干淖尔湖周边垃圾清理、有害物质防控及运营服务项目

1.2 服务地点：札萨克镇查干淖尔

1.3 服务区域：查干淖尔湖泊区域（面积 869 亩）及环湖区域（面积 1169 亩）。

1.4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环境卫生清理：乙方需配备专职人员和服务区域进行日常清扫，每月开展不少于 4 次环境卫生大清理，确保服务范围内无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人类排泄物及其他废弃物，保持环境整洁。

2.2 巡逻与防控：乙方需配备巡逻车、无人机等设备，对服

务区域进行常态化巡逻巡视；不定期排查周边工矿企业、居民向服务区域倾倒垃圾及有害物质的行为，防止水域及周边区域污染。

2.3 人员与防护要求：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需着符合工作要求的防护服，佩戴防护口罩、手套等必要防护用品；所有进出服务场地人员（含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管理范围内产生任何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人类排泄物。

2.4 设备维护：乙方需配备专人保障服务站现有监控及其他配套设备正常运行，按期进行维护、检修，确保设备功能完好。

2.5 监测与记录：乙方需对服务区域内环境状况、水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对候鸟生息情况（含拍照记录）进行详细记录，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监测记录报告。

2.6 应急与上报：乙方需安排人员 24 小时巡湖，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发现违法乱纪现象需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及林草、环保等相关部门；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巡查、检查、整改及反馈工作。

2.7 湿地与候鸟保护：服务区域属于湿地及候鸟保护范围，乙方需履行湿地及候鸟保护责任，为候鸟迁徙营造良好环境。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3.2 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续签；若未通知，本合同到期自动续签。

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4.1 服务费用：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593,8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设备、耗材、防护用品、维护、监测等所有费用。

4.2 支付方式：

甲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30%，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相对应费用，合同结束后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乙方剩余 70%，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 70 日内支付对应周期费用。

4.3 乙方可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通过平台申请“政采贷”或电子履约保函，甲方需配合提供签订合同、合同公示备案等必要协助。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2 向乙方提供服务区域界址图、现有设备清单等基础资料；

5.3 协调林草、环保等相关部门，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支持；

5.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提供必要工作协助；

6.2 自行配备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防护用具、清扫工具、消毒用品等，承担相关费用；

6.3 严格遵守环保、林草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

6.4 按甲方要求记录、提交监测数据及服务报告，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

第七条 服务质量标准与验收

7.1 验收方式：甲方每年组织一次验收，结合日常检查记录、乙方服务报告，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按约定开展环境卫生清理、巡逻防控或设备维护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供应商(乙方): 鄂尔多斯市圣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